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环违改字（2020）3号

连州市中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8824558828044

地址：连州市慧光路117号

负责人：曾麟

我局会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、你单位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且未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2、你单位医疗污水排放口设置不规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记录表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：1、尽快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我局完成备案。2、在2月

底前完成医疗废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0 年 1 月 19 日